

校內教師合聘(機電系為從聘單位)相關程序(202409張桓編撰)

校內教師(非本系教師) 與本系合聘

1. 校內合聘的方式：需先確認主聘（主屬）單位，一年期，每年送教評會續聘。
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，得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。本系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，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校內合聘他系教師程序：

- (機電系)收到初合聘教師之合聘協議書。
- (機電系)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(機電系)以書面向(主聘單位)提出申請。
- (主聘單位)系所教評會通過。
- (工學院)院教評會通過。
- (主聘單位學院)院教評會通過。
- (機電系)將全案送校教評會。

參考法令：

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：

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2011201647040342

校內主從聘（雙主聘）教師由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以書面向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提出申請，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。

校內合聘教師，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：

第十四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，得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。本系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，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合聘協議書(範例)

本校（以下簡稱主聘/主屬單位）與（以下簡稱從聘/次屬單位），為因應兩單位教學及研究之共同需要，特商請 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單位任教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1. 雙方合聘形式如下：

- 主從聘
- 雙主聘

2. 教師權利義務，經兩單位協調如下：

| 協調內容 | 主聘/主屬單位 | 從聘/次屬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行政管理(含續聘、加薪晉級、選舉、評鑑、升等) | | |
| 教學 | | |
| 學術合作(含收研究生、指導研究生) | | |
| 研究空間(含經費) | | |
| 其他 | | |

備註：

1. 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，得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2. 從聘(次屬)單位因課程規劃、研究合作等之需求，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。
3. 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，計入主聘(屬)單位計算。其評鑑、續聘、升等案均於主聘(屬)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，其在從聘(次屬)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主聘(屬)單位主管得諮詢從聘(次屬)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。
4. 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，歸建主聘(屬)單位，並以主聘(屬)單位之員額、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
2. 本協議書生效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得視從聘(次屬)單位之實際授課及指導論文需要續聘之，續聘之處理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之。
3. 合聘教師、主聘(屬)單位、從聘(次屬)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教師即歸建原聘單位。
4.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處理。

主聘(主屬)單位：

從聘(次屬)單位：

主任/所長：

主任/所長：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
學院院長：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
本人茲同意上開約定事項。

學院院長：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
簽 署 人：